

新绛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新征启公告〔2021〕27号

为保障新绛县经济发展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绛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位于龙兴镇侯庄村村西（新城区新绛中学东）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龙兴镇侯庄村村委会

拟征收地块用途：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新城区住宅及公园绿地道路用地项目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，由龙兴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龙兴镇政府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、村和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镇政府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新绛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：龙兴镇人民政府 7522735

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7523876

